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:牡丹江市第二殡仪馆）的（项目名称:骨灰盒及殡葬小附品(四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:骨灰盒及殡葬小附品（骨灰盒.订货.代销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: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2.8687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,91.5282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人：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TGXMICS]20240005-3 第 (1) 包 2024-05-10 21:21:28

